衛生局制定「臺	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	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條文	衛生局制定條文	衛生局制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 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 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 <u>新興菸</u> 品,以維護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市)為管理 <u>類菸品暨</u>		衛生局制定條文第四條第一 款業將類菸品及加熱式菸品 合稱為新興菸品,爰修正本條 文字。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 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 生局(以下簡稱衛生 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涉及 相關機關之業務,其權 責劃分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 局:協助辦理本市 各高級中等以下	相關機關之業務,其權 責劃分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 局:協助辦理本市	二、 法定吸菸年龄指菸害防制 法所定可吸菸年龄。 查現 行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	二條,其八十六年三月 四日制定理由略以:「 一、參照『少年福利法 』第十八條第一項及『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協助辦理前款 以外場所,未滿本 法法定吸菸年齡 者違規使用、販 賣、供應新興菸品 或其組合元件之 查報。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協助辦理前款 以外場所未滿法 定吸菸年齡者 規使用 新興菸 品、供應新興菸品 及其裝置或內容 物之取締及查報。 八歲,惟衛生福利部國民 健康署一①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預告之菸害防制 法修正草案第十三條,合 法吸菸年齡已提高至二十歲,為避免因中央法規 異動導致執行困難,爰以 「法定吸菸年齡」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明 定未滿十八歲不得吸菸 ,以避免自兒童或少年 時即開始吸菸;減少吸 菸人口, 並延後開始吸 菸年龄,爰定第一項。 _ 是菸害防制法吸菸年 龄係源於少年福利法及 兒童福利法(現已合併 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益保障法),次查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 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 八歲之人……。」第四 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 定:「兒童及少年不得為 下列行為:一、吸菸… …。」為避免菸害防制 法修正後,對「法定吸 菸年龄 | 究係指菸害防 制法之二十歲或兒童及

	_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之十八歲認知誤差導致
		爭議,爰於本科修正條
		文增訂本條所定法定吸
		菸年齡係指菸害防制法
		之法定吸菸年龄。
	=	、 參酌衛生局制定條文第
		五條第二項之用語,將
		第一款及第二款「裝置」
		或內容物」修正為「組
		今元件」。
	_	、 販賣與供應為不同之行
	-	
		為態樣,參酌衛生局制
		定條文第九條於本條各
		款新增「販賣」之行為
		態樣。
	区	1、本自治條例之裁處機關
		為衛生局,教育局及警
		察局僅為協助查報之機
		關,為避免使用「取締
		」用語有使人誤解包含
		裁處權限之虞,爰刪除

			衛生局制定條文第一款
			及第二款「取締」之文
			字。
			五、 其餘衛生局制定條文及
			制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
			正與補充。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名詞定	一、 衛生局制定條文第二款
定義如下:	定義如下:	義。	類菸品定義中「含有尼
一、新興菸品:指加熱	一、新興菸品:指 <u>類菸</u>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	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
式菸品及類菸品。	品與加熱式菸品。		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
二、加熱式菸品:指全		署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	等語,依文義所示,不
部或部分以菸草		•	論有無包含尼古丁,或
或其他含有尼古			是否以電子方式使用,
丁之天然植物為		二款,於第二款明定類菸	均非所問,是類菸品定
原料,以加熱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品之定義所指改變菸品	義之重點僅在「改變菸
使用之產品。	尼古丁或非尼古		品原料物理性態」及「
三、類菸品:指以改變		原料菸草之物理性態,係	得模仿煙品使用」即為
前款所定原料物		<u> 指改變(即</u> 物理學上的固	已足,經詢衛生局表示
理性態之方式,或		態、液態、氣態 <u>)所製成,</u>	删除該等文字應無執行
非以前款所定原	三、加熱式菸品:指全	但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	困難,爰予刪除,並參
料所製成,得使人	部或部分以菸草	· · · · · · · · · · · · · · · · · · ·	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

或其他含有尼古

模仿菸品使用之

之產品為類菸品範圍,並

署一①九年五月二十九

相類產品。

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u>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u> 聞用,且以加熱方式使用之產品。

四、使用新興菸品:指 呀用、嚼用、嚼用或以其他 用、聞用或以其他 方式使用新興菸 品 或攜帶已點燃 或 巴啟動使用功能新興菸品之行為。

加以管制,例如電子煙油 巴將菸草之尼古丁成分 萃取溶為液態製品之電 子煙油即屬之。一已改變 菸草之固態,即屬類菸 品。至定義所稱相關產 品,以電子煙為例,得包 括煙油及供吸食使用之 専用器材,非専用之器材 不屬之。符合類菸品定義 之產品,除原料特性符合 外,尚包括有得使人模仿 菸品使用之特性。

三、世界衛生組織之報告表 示,新型態之加熱式菸 品,雖原料與傳統菸品相 同,惟使用方式相異,係 利用加熱菸草而非燃燒 日預告之菸害防制法修 正草案第二條第一項第 二款修正文字。

另衛生福利部民健康署 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預告之菸害防制法修正 草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 款,類菸品尚包含「非 以菸品原料製成」之產 品,經詢衛生局表示, 現行電子煙產品確實已 有不含菸草及尼古丁改 變物理型態所製成之原 料作為煙油,為避免該 等產品無法管制,參酌 衛生福利部之草案將「 非以菸品原料製成 | 列 為定義為佳,爰於衛生 局制定條文中第二款類 菸品定義新增「以非菸 品原料所製成」之文字

的方式使用,為避免現行 菸害防制法無法確實管制該等新型態菸品,並參 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 署菸害防制法修正意 旨,爰於第三款明定加熱 菸之定義,納入新興菸品 之一環,並加以管制。排 放出的菸霧與傳統菸品 均含有尼古丁和其他致 癌物質,都會對人體產生 危害。

四、為避免執行困擾,<u>除</u>將<u>現</u> 行吸用、嚼用、含用、開 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 品之行為納為使用之定 義外,並參酌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一①九年五

四、衛生局制定條文第三款 加熱式菸品定義,其重 點應為其成分仍包含 其處 包含 其處 有尼古丁之天式 自物, 正人 以及使用方式 為 加熱使用, 至 軍用、 實用、 實用、 應為定義第四款

「使用」之內容,經詢 月二十九日預告之菸害 衛生局表示刪除該等文 防制法修正草案第二條 字應無執行困難,爰予 第二項,將吸食、攜帶已 删除。 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五、 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 新興菸品等行為均列為 署一()七年二月七日台 庫酒字第一○七○三六 使用新興菸品之行為。 一三一二()號函及一() 九年五月七日國建教字 第一八九九九八三二二 一號函說明略以,加熱 式菸品尚未於現行菸害 防制法中加以納管,該 署已重啟修法程序研擬 未來納管之作法,是現 行法規無法確實管制該 等新型態菸品, 爰修正 衛生局制定說明欄第三 點,補充敘明本自治係 例將加熱式菸品納入管 制之立法意旨。 六、 其餘制定說明欄酌作文

未滿本法法定吸第五條 第五條 菸年龄者,不得使用新 興菸品,違反者,應通 知其限期接受戒新興 菸品相關教育; 行為人 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 行為能力者,並應通知 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 到場。

> 任何人不得販賣 或供應新興菸品或其 組合元件予未滿本法 法定吸菸年齡者。

龄者,不得使用新興菸 品。

> 任何人不得供應 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 件予未滿法定吸菸年 齡者。

- 未滿法定吸菸年一、為避免未滿法定吸菸年齡 之市民兒童及青少年思慮 不周易受誘惑,以致至於 誤觸新興菸品,第一項明 定未滿法定吸菸年齡者, 禁止使用新興菸品。
 - 二、同時為確保未滿法定吸菸 年齡之市民兒童及青少年 能在無菸環境中成長,第 二項明定禁止任何人提供 新興菸品及或其組合元件二、 (以電子煙為例,如主機 、支撐器、專用載具或其 他特定專供組成新興菸品 所必要之零件) 相關物品 予未滿法定吸菸年齡之人 ,以杜絕新興菸品危害市 民兒童及青少年之健康。

字修正。

- 為避免菸害防制法修正 後,對「法定吸菸年齡 _ 究係指菸害防制法之 二十歲或兒童及少年福 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十八 歲認知誤差導致爭議, 爰配合本科修正條文第 三條,明定本條所定法 定吸菸年龄係指菸害防 制法之法定吸菸年龄。 衛生局制定條文第十條 第一項有關戒新興菸品 相關教育,其實施内容 既非在責難其違反行政 法上義務而予以警告、 财阻或制裁,為避免置 於罰則規定使人誤解具 裁罰性質, 爰移列至本 科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 項後段合併規範。
- 三、 經查民法於一一()年一

	月十三日修正時,第十
	二條及第九百八十條關
	於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
	,均已修正為十八歲,
	原第十三條第三項「未
	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
	為能力。」之規定並已
	刪除(一一二年一月一
	日施行),是爾後成年始
	可結婚,不再以未成年
	人結婚與否認定行為能
	力之有無,為避免與修
	正後民法扞格,並兼顧
	前開民法規定尚未施行
	前仍有未成年人已結婚
	而取得完全行為能力之
	可能,爰修正衛生局制
	定條文第十條第一項「
	未婚之未成年者」為「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
	能力者」。
	· -
	四、 考量販賣與供應係屬不

規範意旨,應含販賣行為,衛生局制定條第二項爰予修正。 五、另經詢衛生局組合元。包含之範圍,制定說關第二點酌作補充。。餘計定條文及制定說關關的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市下列場所全					
第六條 本市下列場所全第六條 本市下列場所全 一、長期暴露於二手菸環境下 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及其他供兒童及 少年教育或活動 為主要目的之場 所。 二、大專校院、圖書 館、博物館、美術 医中央 医皮上的 医皮上的 医皮肤					同之行為態樣,依本條
第二項爰予修正。 五、另經詢衛生局組合元。包含之範圍,制定說則欄第二點酌作補充。設制定條文及制定說則欄節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市下列場所全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 第二項爰予修正。 第二項爰予修正。 五、另經詢衛生局組合元。包含之範圍,制定說則欄節作文字修正。 一、長期暴露於二手菸環境下,現行實務上全面禁菸所係透過中央及地方。管機關依菸害防制法一位基礎,可能會誘發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及在數學與一個人類的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					規範意旨,應含販賣之
五、另經詢衛生局組合元。包含之範圍,制定說明欄第二點的作補充。檢制定條文及制定說明欄所企工。 第六條 本市下列場所全 第六條 本市下列場所全 一、長期暴露於二手菸環境下 一、現行實務上全面禁菸的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及其他供兒童及 少年教育或活動 為主要目的之場					行為,衛生局制定條文
意言 を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第二項爰予修正。
第六條 本市下列場所全第六條 本市下列場所全一、長期暴露於二手菸環境下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 編第二點酌作補充。。 機關第二點酌作補充。。 機制第二點酌作補充。。 機制的作文字修正。 一、長期暴露於二手菸環境下,現行實務上全面禁菸的所。				五、	另經詢衛生局組合元件
第六條 本市下列場所全第六條 本市下列場所全一、長期暴露於二手菸環境下一、現行實務上全面禁菸。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 除制定條文及制定說。機關的作文字修正。 会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包含之範圍,制定說明
第六條 本市下列場所全 第六條 本市下列場所全 一、長期暴露於二手菸環境下 一、 現行實務上全面禁菸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及其他供兒童及 少年教育或活動 為主要目的之場 所。 為主要目的之場 所。 二、大專校院、圖書 館、博物館、美術 一、 表期暴露於二手菸環境下 一、 現行實務上全面禁菸 所係透過中央及地方 管機關依菸害防制法 中的化學成分、尼古丁等 市會刺激眼球,恐導致青光眼、視網膜病變等嚴重 所。 二、大專校院、圖書 依、博物館、美術 一工、大專校院、圖書 一次 傳統菸品。爰第一項 人					欄第二點酌作補充。其
第六條 本市下列場所全 第六條 本市下列場所全 一、長期暴露於二手菸環境下 一、現行實務上全面禁菸。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及其他供兒童及 少年教育或活動 為主要目的之場 所。 為主要目的之場 所。 為主要目的之場 所。 二、大專校院、圖書 館、博物館、美術 包 使, 以 如 一、 表					餘制定條文及制定說明
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及其他供兒童及 少年教育或活動 為主要目的之場 所。 二、大專校院、圖書 館、博物館、美術 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及其他供兒童及 少年教育或活動 為主要目的之場 所。 二、大專校院、圖書 館、博物館、美術 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及其他供兒童及 少年教育或活動 為主要目的之場 所。 二、大專校院、圖書 館、博物館、美術 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阻塞性肺病(COPD)及 加重肺部疾病,新興菸品 中的化學成分、尼古丁等 心以公告之方式列為禁 心場於表記。爰第一項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和重肺部疾病,新興菸品 中的化學成分、尼古丁等 以公告之方式列為禁 心場於等嚴重 「所係透過中央及地方。 管機關依菸害防制法 中的化學成分、尼古丁等 以公告之方式列為禁 心場於不動力。 「一、為避免本自治學 (例與菸害防制法管制) 「人類、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					欄酌作文字修正。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及其他供兒童及 少年教育或活動 為主要目的之場 所。 二、大專校院、圖書 館、博物館、美術	第六條 本市下列場所全	第六條 本市下列場所全	一、長期暴露於二手菸環境下	- `	現行實務上全面禁菸場
及其他供兒童及 少年教育或活動 為主要目的之場 所。 二、大專校院、圖書 館、博物館、美術	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	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	,可能會誘發氣喘、慢性		所係透過中央及地方主
少年教育或活動 为年教育或活動 中的化學成分、尼古丁等 以公告之方式列為禁 為主要目的之場 所。 為主要目的之場 所。 一、大專校院、圖書 信、博物館、美術 館、博物館、美術 亞於傳統菸品。爰第一項 爰於本科修正條文新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阻塞性肺病(COPD)及		管機關依菸害防制法第
為主要目的之場 所。 二、大專校院、圖書 館、博物館、美術 然主要目的之場 所。 二、大專校院、圖書 能、博物館、美術 然主要目的之場 所。 二、大專校院、圖書 能、博物館、美術 然主要目的之場 光眼、視網膜病變等嚴重 供發症,對健康之傷害不 一質、一類、一類、一類、一類、一類、一類、一類、一類、一類、一類、一類、一類、一類、	及其他供兒童及	及其他供兒童及	加重肺部疾病,新興菸品		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所。	少年教育或活動	少年教育或活動	中的化學成分、尼古丁等		以公告之方式列為禁用
二、大專校院、圖書 館、博物館、美術 定、博物館、美術 定、博物館、美術 定、博物館、美術 定、博物館、美術 定、博物館、美術 定於傳統菸品。爰第一項 是於本科修正條文新	為主要目的之場	為主要目的之場	亦會刺激眼球,恐導致青		區域,為避免本自治條
館、博物館、美術館、美術型於傳統菸品。爰第一項爰於本科修正條文新	所。	所。	光眼、視網膜病變等嚴重		例與菸害防制法管制區
	二、大專校院、圖書	二、大專校院、圖書	併發症,對健康之傷害不		域落差致生執行困難,
館及其他文化式 館及其他文化式	館、博物館、美術	館、博物館、美術	亞於傳統菸品。爰第一項		爰於本科修正條文新增
一种人类 10人	館及其他文化或	館及其他文化或	参照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		第一項第十三款,將經
社會教育機構所 社會教育機構所 之規定,明定公共場所中 菸害防制法中央主管	社會教育機構所	社會教育機構所	之規定,明定公共場所中		菸害防制法中央主管機
在之室內場所。 在之室內場所。 出入人口眾多、停留時間 關或衛生局依菸害防	在之室內場所。	在之室內場所。	出入人口眾多、停留時間		關或衛生局依菸害防制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 較長、空間密閉者等為全 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	較長、空間密閉者等為全		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

- 構、其他醫事機構 及社會福利機構 所在場所。但老人 福利機構於設有 獨立空調及獨立 隔間之室內吸菸 室,或其室外場 所,不在此限。
-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 業機構所在之室 內場所。
-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 程車、遊覽車、捷 運系統、車站及旅 客等候室。
-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 易燃易爆物品之 場所。
-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 電信事業之營業 場所。
-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

- 構、其他醫事機構 及社會福利機構 福利機構於設有 獨立空調及獨立 隔間之室內吸菸 室,或其室外場 所,不在此限。
-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 業機構所在之室 內場所。
-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 程車、遊覽車、捷 運系統、車站及旅 客等候室。
-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 易燃易爆物品之 場所。
-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 電信事業之營業 場所。
-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

- 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之場 所。
- 所在場所。但老人二、為避免另行指定設置使用 新興菸品室使業者及市民 難以遵循,徒增實務執行 上之困擾,第二項明定傳二、 統菸品之吸菸室亦為得使 用新興菸品之區域。
- 三款公告指定之場所及 交通工具納入規範。衛 生局制定條文第一項第 十三款遞移至第一項第 十四款。
- 另其餘衛生局制定條文 及制定說明欄酌作文字 修正。

- 或健身之場所。
- 九、教室、圖書室、實 驗室、表演廳、禮 堂、展覽室、會議 廳(室)及電梯廂 內。
- 十、歌劇院、電影院、 視聽歌唱業<u>、</u>資訊 休閒業及其他供 公眾休閒娛樂之 室內場所。

- 或健身之場所。
- 九、教室、圖書室、實 驗室、表演廳、禮 堂、展覽室、會議 廳(室)及電梯廂 內。
- 十、歌劇院、電影院、 視聽歌唱業<u>或</u>資 訊休閒業及其他 供公眾休閒娛樂 之室內場所。

開始營業且十	開始營業且十	
八歲以上始能	八歲以上始能	
進入之酒吧、視	進入之酒吧、視	
聽歌唱場所,不	聽歌唱場所,不	
在此限。	在此限。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	
室內工作場所。	室內工作場所。	
十三、經本法中央主管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	
機關或衛生局	之室內場所及	
依本法第十五	經衛生局公告	
條第一項第十	指定之場所及	
三款公告指定	交通工具。	
之場所及交通	前項第三款及第	
工具。	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	
十四、其他供公共使用	菸室,依 <mark>菸害防制</mark> 法規	
之室內場所及	定辦理。	
經衛生局公告		
指定之場所及		
交通工具。		
前項第三款及第		
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		
菸室,依 <u>本</u> 法規定辦		

理。

- 第七條 本市下列場所除第七條 吸菸區外,禁止使用新 興菸品;未設吸菸區 者,全面禁止使用新興 菸品:
 - 一、大專校院、圖書 館、博物館、美術 館及其他文化或 社會教育機構所 在之室外場所。
 -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 池或其他供公眾 休閒娛樂之室外 場所。
 -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 之室外場所。
 - 四、經本法中央主管機 關或衛生局依本 法第十六條第一 項第四款公告指 定之場所及交通

- 菸品:
- 池或其他供公眾 休閒娛樂之室外 場所。
-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 之室外場所。
- 四、其他經衛生局公告 指定之場所及交 通工具。

前項吸菸區之設 置,依菸害防制法規

吸菸區外,禁止使用新或屬一般社交場所,或非專供 區外之全面禁菸場所,係透過 興菸品;未設吸菸區未成年人出入,或其場所範圍 者,全面禁止使用新興為室外區域或空間較為寬敞 ,無採高強度全面禁止使用新 一、大專校院、圖書 興菸品之必要, 爰明定得於吸 用區域, 為避免本自治條例與 館、博物館、美術|| 菸區使用新興菸品,以尊重使 館及其他文化或 用新興菸品者之選擇,同時亦 社會教育機構所保障非使用新興菸品者免於文新增第一項第四款,將經本 在之室外場所。 場所二手菸之危害,以期公權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力之行使符合比例原則。

本市下列場所除一考量部分公共場所在性質上一現行實務上,部分除設置吸菸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依菸害 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 款規定以公告之方式列為禁 菸害防制法管制區域落差致 生執行困難,爰於本科修正條 法中央主管機關或衛生局依 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 第四款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 通工具納入規範。衛生局制定 條文第一項第四款遞移至第 一項第五款。其餘條文酌作文 字修正。

工具。	定辦理。		
<u>五、</u> 其他經衛生局公告			
指定之場所及交			
通工具。			
前項吸菸區之設			
置,依本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於 <u>前二</u> 條禁止使	第八條 於第六條或第七	本條為訓示規定,賦予各禁止	酌作文字修正。
用新興菸品場所使用	條禁止使用新興菸品	使用新興菸品場所負責人及	
新興菸品者,該場所負	場所使用新興菸品	從業人員有禁止及勸阻進入	
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	者,該場所負責人及從	轄管場所之人遵守禁止使用	
勸阻;在場人士亦得予	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	新興菸品規定之義務,以防範	
勸阻。	人士亦得予勸阻。	新興菸品對他人之傷害,其餘	
		在場之人因對該等場所無管	
		理維護義務,爰予以較低強度	
		之規範。	
第九條 任何人不得製	第九條 任何人不得製	一、基於本市地方自治事項之	一、 查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
造、輸入、販賣、供應、	造、輸入、販賣、供應、	衛生管理業務納管新興	治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
展示或廣告類菸品或	展示或廣告 <mark>招牌</mark> 類菸	菸品。新興菸品之販賣,	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廣
其組合元件。	品或其組合元件。	如已規範於現行法律中	告物,指為宣傳或行銷
任何人不得於	<u>加熱式菸品</u> 於本	,優先由該法律處辦。	之目的而以文字、圖畫
<u>距離</u> 本市各高級中等	市高中職、國民中小學	二 <u>一</u> 、目前已有之研究顯示、	、符號、標誌、標記、
以下學校基地境界線	校 <u>園周邊</u> 五十公尺	類菸品不論含有尼古丁	形體、構架或其他方式

五十公尺以下區域內,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加熱式菸品。

內,實體店面應禁止販賣、展示及廣告,招牌禁止有加熱式菸品意旨之文字、圖像。

前項距離,以二建 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 二點作直線測量。

與否,均對健康產生傷害 · 隨著使用人數及其添加 物不斷演變,國際間不但 查出含有安非他命、大麻 等毒品案例,且有發生爆 炸之案例,此外,使用類 菸品除會亦發生多起電 子煙造成肺傷害致死案 例外,亦有爆炸之風險, 實務上更有其內之添加 物含安非他命、大麻等毒 品之案例,高度危害使用 者及周遭人員生命健康 ,顯示此類產品有嚴加管 制之必要。爰此,本市全 面禁止類菸品製造、輸入 、販賣、供應、展示或席

二、加熱式菸品其危害因子<u>與</u> <u>傳統菸品相同,係為菸草</u> 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 植物在於其使用之原料會

表示者;其種類如下: 一、招牌廣告:指固著 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 牆、電腦顯示板、廣告 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 布等以正面式、側懸式 及騎樓簷下等形式設置 之廣告。」內政部招牌 **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 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一、招牌廣告:指固著 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 牆、電腦顯示板、廣告 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 布等廣告。」是「招牌 「僅為呈現廣告之一種 載體,次查菸害防制法 第二條第四款規定:「 菸品廣告:指以任何形 式之商業宣傳、促銷、 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 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

造成身體健康損害本身, 共相較於危險性較高之類 菸品,加熱式菸品危害風 險尚屬可預期, 爰參酌衛 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 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預告之 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五 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三 款規定之意旨,針對加熱 式菸品故採取較低限度之 管制,未全面禁止。惟考 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 正值發育期,好奇心旺盛 ,正值易受周圍影響時期 二、 ,如加熱式菸品置於該等 青少年日常生活範圍輕易 取得之地點,恐誘使其嘗 試,造成不良影響,另為 避免業者選定校園周邊開 店營業,造成青少年放學 經過, 基於好奇而嘗試加 热式菸品,影響身心健康

		制定條文第二項「校園
		周邊」相關文字,以避
		免執行爭議。
	四、	參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五條及臺北市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評鑑辦法第三
		條規定,本市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包含高中職及
		國民中小學,爰將衛生
		局制定條文第二項「高
		中職、國民中小學」之
		文字修正為「各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
	五、	經詢衛生局,制定條文
		第二項係參酌衛生福利
		部國民健康署一()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預告之菸
		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十
		五條第三款規定:「任何
		人不得製造、輸入、販
		賣、供應、使用、展示
		或廣告下列物品:

	三、未依第五條第一項
	所定程序,通過健康風
	險評估之指定菸品。 」
	定之,又查該草案第五
	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
	管機關得公告指定菸品
	,於製造或輸入前,應
	由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
	申請健康風險評估通過
	後,始得為之。」其修
	正理由略以:「此
	一機制,可因應各種以
	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
	以取代菸草之天然植物
	為原料,製成之新型產
	品之管理需要。
	是該等新型產品(如加
	熱菸)於依法定程序通
	過健康風險評估後,即
	不受草案第十五條之限
	制,惟為保護本市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身體
	一丁寸以下字仪字生才脰

			健康,避免其輕易取得
			而嘗試,縱屬依法定程
			序通過健康風險評估之
			指定菸品,仍有禁止於
			學校附近販賣、展示及
			廣告之必要,爰就衛生
			局制定說明欄第二點管
			制加熱式菸品之立法理
			由補充敘明。另考量衛
			生局制定條文第二項之
			立法目的既在保護本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
			身體健康,「供應」行為
			亦應禁止,爰於本科修
			正條文增訂相關文字。
		六、	其餘衛生局制定條文及
			制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
			正。
第十條 未滿法定吸菸年	一、 第一項所定戒新興菸品	- 、	本自治條例罰則條次順
龄者違反第五條第一	相關教育,係指戒新興		序,参照行政院法規會
	菸品方法之教導及反新		一①九年七月編印之行
項規定者,應通知其限	興菸品、拒新興菸品之		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
	7,44.5		

期接受戒新興菸品相關教育;未婚之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違反第五條第二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

宣導,為避免未滿法定 吸菸年齡者之未成年人 因過早接觸新興菸品造 成身體心靈及健康之損 害,以單純課予行為人 接受戒新興菸品宣導教 育行政法上義務之方 式,使其未成年人知悉 新興類菸品危害資訊並 教導戒斷之方式,以確 保其未來不再接觸新興二、 菸品,其實施内容非在 責難其違反行政法上義 務而予以警告、嚇阻或 制裁。另慮及未婚之未 成年人不具完全行為能 力,仍應由父母或監護 人行使親權及負起監護 管教之責,第一項後段 爰規定其父母或監護人 應督促其到場。

衛生局制定條文第十條 第二項移列至本科修正 條文第十二條單獨規範 ,制定條文第十條第三 項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	- 、 為確保戒新興菸品教育	
		得以落實,第二項規定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	
		受戒新興菸品教育者應	
		處以罰鍰;倘行為人為	
		未婚之未成年人,考量	
		其思慮行為能力尚未健	
		全,不宜逕處該等人員	
		罰鍰,而應處罰須負起	
		監督管教責任督促其到	
		場之父母或監護人。	
		场之X	
第十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			一、 本條自衛生局制定條文
項或第二項規定者,			第十二條移列,修正理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由參照衛生局制定條文
			第十條本科修正說明欄
五萬元以下罰鍰,並			•
令其限期改正; 屆期			二、 依法務部一()三年八月
未改正者,得按次處			二十二日法制字第 一
割。			0三0二五二0一九0
= 1 · ·			號函略以「行政罰
			係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
			上義務所為之裁罰性不

	利處分,有關罰則章條
	文『連續處罰』之規定
	,主管機關對行為人究
	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依證據主義,應逐一
	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
	,即須有違法事證,始
	得作為裁罰之基礎,而
	非不必逐次查驗或蒐證
	,即得連續予以處罰,
	是有關罰則章第三十三
	條至第三十七條『連續
	處罰』之規定,建請修
	正為『按次處罰』。
	」爰刪除衛生局制定條
	文第十二條「連續」之
	文字。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	本條自衛生局制定條文第十
二項規定者,處新	條第三項移列,修正理由參照
	衛生局制定條文第十條本科
臺幣一萬元以上五	修正說明欄。
萬元以下罰鍰。	

依第五條第一項通知,接受戒新興於品相關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u></u>	,	
 (次第五條第一項地知) 接受戒新興於 品相關教育者,處 新臺幣二千元以上 一萬元以下罰鍰, 近按次處罰;行為 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	第十二條 無正當理由未			
知,接受戒新興於 品相關教育者,處 新臺幣二千元以上 一萬元以下罰鍰, 並按次處罰;行為 人為無行為能力或 限制行為能力者, 處罰其父母或監護 人。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 一項或第七條第一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二千元以上一萬元 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 一項或第七條第一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二千元以上一萬元 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 明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者,處新臺幣 一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者,處新臺幣 一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者,處新臺幣 一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 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移 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移 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移 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移	依第五條第一項通			
品相關教育者,處 新臺幣二千元以上 一萬元以下罰鍰, 並按次處罰;行為 人為無行為能力或 限制行為能力者, 處罰其父母或監護 人。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表別之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移」 「其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違反第九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移」 「其規定之罰則。」 「其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表別之條文第十二條移」 「其規定之罰則。 「其規定之罰則。」 「其規定之罰則。」 「其規定之罰則。 「其規定之罰則。」 「其規定之則。」 「其規定之則。」 「其規定之則。」 「其規定之則。」 「其規定之則。」 「其法則定則。」 「其法則定則定則則定則定則定則定則則定則則定則則定則則定則則定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				
新臺幣二千元以上 一萬元以下罰鍰, 並按次處罰;行為 人為無行為能力或 限制行為能力者, 處罰其父母或監護 人。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 一項或第七條第一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二千元以上一萬元 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 明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七 本條修正條次。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二千元以上一萬元 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 「項、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 「項、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移」 「項、第二項規定 「有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移」 「項、第二項規定 「有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移」 「項、第二項規定 「有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移」 「項、第二項規定 「有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移」 「可、第二項規定 「有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移」 「可、第二項規定 「有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移」 「可、第二項規定」 「有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移」 「可、第二項規定」 「有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移」 「可、第二項規定」 「有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移」 「正理由参照衛生局制定條文第十二條移」 「正理由参照衛生局制定條文第十條文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萬元以下罰鍰, 並按次處罰;行為 人為無行為能力或 限制行為能力者, 處罰其父母或監護 人。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 一項或第七條第一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二千元以上一萬元 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 明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七 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二千元以上,萬元 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 明定違反第九十條第一項、第 本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 明定違反第九十條第一項、第 衛生局制定條文第十二條移 一項、第二項規定 書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 企務,是新臺幣 二項規定 書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 企務,是新臺幣 二項規定 書項規定之罰則。 二項規定 書項規定之罰則。 二項規定各計定條文第十二條移 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十条,修 正理由參照衛生局制定條文				
並按次處罰;行為 人為無行為能力或 限制行為能力者, 處罰其父母或監護 人。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 一項或第七條第一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二千元以上一萬元 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 二千元以上一萬元 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 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二千元以上一萬元 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 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 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 一項,第二項規定 一項,第二項規定 一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 之第九條第 一項,第二項規定 一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 之第九條第 一項,第二項規定 一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 之第九條第 一項,第二項規定 一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 第十二 第十二	新臺幣二千元以上			
一	一萬元以下罰鍰,			
人為無行為能力或 限制行為能力者, 處罰其父母或監護 人。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 一項或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二千元以上一萬元 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 明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 一項、第二項規定 一項,第二項規定 一項,第三項規定 一項,第三項,第三項,第三項,第三項,第三項規定 一項,第三項,第三項,第三項,第三項,第三項,第三項,第三項,第三項,第三項,第三	並按次處罰;行為			
限制行為能力者, 處罰其父母或監護 人。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 一項或第七條第一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二千元以上一萬元 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 一項、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 一項、第二項規定 者,處新臺幣一項,第七 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 一項、第二項規定 者,處新臺幣一項,第十二條移 一項、第二項規定 者,處新臺幣一百元				_
處罰其父母或監護 人。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 一項或第七條第一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二千元以上一萬元 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 一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 一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 一項、第二項規定 者,處新臺幣一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移 一項、第二項規定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人。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 一項或第七條第一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二千元以上一萬元 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罰則。 有生局制定條文第十二條移 一項、第二項規定之罰則。 五項規定之罰則。 如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移 一項、第二項規定之罰則。 正理由參照衛生局制定條文				, , , , , ,
第十三條 這反第六條第 一項或第七條第一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二千元以上一萬元 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 明定違反第九十條第一項、第 明定違反第九十條第一項、第 二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 一項、第二項規定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罰其父母或監護			欄第三點。另其餘制定
一項或第七條第一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二千元以上一萬元 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 一項、第二項規定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下罰髮。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 一項、第二項規定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人。			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二千元以上一萬元 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 一項、第二項規定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	第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	明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七	本條修正條次。
二千元以上一萬元 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 明定違反 <u>第九十條第一項、第</u> 衛生局制定條文第十二條移 一項、第二項規定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第二項規定 工理由參照衛生局制定條文	一項或第七條第一	一項或第七條第一	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 明定違反 <u>第九十條第一項、第</u> 衛生局制定條文第十二條移 一項、第二項規定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工理由參照衛生局制定條文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 明定違反 <u>第九十條第一項、第</u> 衛生局制定條文第十二條移 一項、第二項規定 二項 規定之罰則。 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十條,修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正理由參照衛生局制定條文	二千元以上一萬元	二千元以上一萬元		
一項、第二項規定 二項規定之罰則。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工理由參照衛生局制定條文	以下罰鍰。	以下罰鍰。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正理由參照衛生局制定條文				衛生局制定條文第十二條移
		一項、第二項規定	二項 規定之罰則。	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十條,修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第十條本科修正說明欄。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正理由參照衛生局制定條文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第十條本科修正說明欄。

	鍰,並令其限期改		
	正; 屆期未改正者,		
	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本條修正條次。
公布日施行。	公布日施行。		